#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亚力坤江·艾尔肯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9135)

[（一）项目概况 1](#_Toc26360)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143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026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689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_Toc1318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96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199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2398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2318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2028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1167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89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34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_Toc7199)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0](#_Toc5804)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07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_Toc21968)

[**八、附件 22**](#_Toc7827)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3**](#_Toc9977)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6**](#_Toc1583)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塔里木乡，地处尉犁县东南部，东与阿克苏甫乡相连，南与若羌县交界，西与古勒巴格乡毗邻，北与团结镇接壤，距尉犁县城5千米，区域总面积22300平方千米。塔里木乡下辖9个行政村，人口7209人。土地肥沃，水源丰富，环境优美。

塔里木乡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水质良好、光照充分、交通便利，盛产棉花、香梨及各种瓜果，适宜林果业、畜牧业、旅游业的发展、近年来塔里木乡持之以恒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县委“一棉一畜多特色”发展思路，坚持抓培训、抓服务、抓时节、抓保供，加大粮食、青贮玉米、蔬菜种植面积，推动林果业提质增效。利用集散、销售主阵地的地域优势，做优做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牧民持续增收。

博斯坦村地理位置优势明显，交通便捷畅通，具备了建设美丽乡村的有利条件，是塔里木乡人居环境较好的村庄，离县城较近，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和条件。该村项目实施用地在村民小组内，均为村内交通道路，可在不拆迁、不置换的条件下，解决建设用地。目前，该村已符合项目实施条件，供水方面，已有供水管线，可保证本项目区内用水需要。供电方面，已和县城国家电网并网，完全可满足该项目的用电需求。通讯方面，已有电信、移动等公司光缆线路，可确保该项目的通讯需求。博斯坦村通村道路建设基本完成，安居富民工程基本完成。

项目建成后，人员出行更有保障，村容村貌再上台阶，配合今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的建成，能对尉犁县畜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项目主要内容**

（1）文化长廊提升改造300米；

（2）村内绿化管网工程2500米；

（3）村内建设5个垃圾分类房；

（4）安装太阳能路灯130座；

（5）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1项；

（6）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767平方米。

**3.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2023年12月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2月23日通过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批复审批，2024年3月进行招标，中标施工方是新疆宏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3月15日签订合同开始施工，2024年10月1日按期完工。主要完成内容如下；

1.文化长廊提升改造300米；2.铺设村内绿化管网1500米；3.村内建设5个垃圾分类房；4.安装太阳能路灯130座；5.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1项；6.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767平方米。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61号），下达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塔里木乡博斯坦村）资金200万元。根据《关于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绩效调整报告》，实施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59.81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159.81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初预算数200万元，全年预算数159.8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9.81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59.81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5月20日，支付新疆宏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59.93万元。

2024年9月25日，支付新疆宏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79.9万元。

2024年11月27日，支付新疆宏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19.98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博斯坦村紧紧围绕“打造美丽乡村，共建幸福家园”目标导向，共同促进生态振兴。1.文化长廊提升改造300米；2.铺设村内绿化管网1500米；3.村内建设5个垃圾分类房；4.安装太阳能路灯130座；5.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1项；6.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767平方米。

**2.阶段性目标**

（1）文化长廊提升改造长度计划300米，文化长廊提升改造成本计划14.21万元，计划铺设村内绿化管网长度1500米，村内绿化管网工程成本计划40万元，计划村内建设垃圾分类房个数5个，村内建设垃圾分类房成本计划12万元，计划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130座，安装太阳能路灯成本计划41.6万元，计划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数量1项，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成本计划36万元，计划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面积767平方米，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成本16万元；

（2）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开工时间2024年3月15日，完工时间2024年10月1日；

（3）有所增强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村民满意度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文化长廊提升改造长度、铺设村内绿化管网长度、村内建设垃圾分类房个数、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数量、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面积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通过对塔里木乡博斯坦村村民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结合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文化长廊提升改造长度300米、铺设村内绿化管网长度1500米，村内建设垃圾分类房个数5个，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130座，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数量1项，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面积767平方米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2）同时参照有关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同类项目建设的行业标准来制定评价标准。（3）参照本单位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亚力坤江·艾尔肯，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绩效评价小组副组长：乡党委委员陈一鑫，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乡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主任吾斯曼·热轧克，副主任丁丹阳，主要负责2024年塔里木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财政部颁发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81号）中：“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包括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等方面。具体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通常涵盖村内道路、桥涵建设、小型水利建设、村民饮用水工程、公共环卫设施、公共活动场所、村容绿化美化亮化等”；本项目实施符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81号）中：“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包括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等方面”内容。因此，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编制了《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建议书》，2023年12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得到了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尉犁县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尉发改项目[2024]45号），批复时间2024年2月23日，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7条，三级指标18条，其中量化指标14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159.81万元，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159.81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159.8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9.8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159.81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59.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塔里木乡制定了《尉犁县塔里木乡财务管理制度》和《尉犁县塔里木乡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施工规范。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数量指标：文化长廊提升改造长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300米，指标完成值：300米，完成率：100%；

指标2：数量指标：铺设村内绿化管网长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500米，指标完成值：1500米，完成率：100%；

指标3：数量指标：村内建设垃圾分类房个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5个，指标完成值：5个，完成率：100%；

指标4：数量指标：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30座，指标完成值：130座，完成率：100%；

指标5：数量指标：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项，指标完成值：1项，完成率：100%；

指标6：数量指标：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面积，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767平方米，指标完成值：767平方米，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3月15日，指标完成值2024年3月15日，完成率：100%；

指标2：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10月1日，指标完成值2024年10月1日，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文化长廊提升改造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4.21万元，指标完成值：14.21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2：村内绿化管网工程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40万元，指标完成值：40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3：村内建设垃圾分类房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2万元，指标完成值：12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4：安装太阳能路灯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41.6万元，指标完成值：41.6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5：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36万元，指标完成值：36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6：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6万元，指标完成值：16万元，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社会公平，增强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村民，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完善了村内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民满意度达到了9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塔里木乡人民政府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政府支持与规划引领，尉犁县塔里木乡借助国家乡村振兴的东风，有计划有重点地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将博斯坦村纳入建设规划，并投入159.81万元启动项目，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结合实际与注重实用，施工方新疆宏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中结合农村实际，本着安全、实用、节俭、美观的原则，确保项目符合村民需求和农村特点。

2、项目多样与全面发展，项目涵盖建设公交站台、文化长廊、垃圾房、绿化亮化、修缮水渠、铺设绿化管网等多个方面，全面改善了村里的公共设施和村容村貌。

3、质量保障与监督管理，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质保量、努力创优，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经得起时间考验，让村民长期受益。

4、村民参与共建共享，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组织村民参与，如博斯坦村组织干部党员和群众参与本项目实施，增强了村民对发展庭院经济的信心和发展村集体的决心，同时也让村民在参与中增强了对项目的认同感和责任感。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资金短缺与后续维护困难：农村公益事业基础建设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尽管有政府支持，但可能仍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这可能导致一些项目规模缩小、质量降低或无法按计划完成。此外，项目建成后的维护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缺乏足够的资金可能使得一些基础设施无法得到及时维护，影响其使用寿命和使用效果。比如一些健身器材损坏后不能及时维修更换，文化长廊出现破损得不到修复等。

2.与周边环境协调性不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与周边环境协调性不足的问题。一些基础设施的建设可能破坏了农村原有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或者与周边的建筑风格、文化氛围不相协调。例如，新建的文化长廊在建筑风格上与村里的传统建筑差异较大，影响了整体的美观和文化氛围。

3.规划与实际需求脱节：在项目规划阶段，由于对村民实际需求的调研不够深入，导致规划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

## 六、有关建议

1、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除了政府投入，积极争取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捐赠、公益基金资助等。同时，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通过村民自筹、村集体收益提取等方式，增加资金储备。

2、强化规划的科学性与民主性：在项目规划前，深入开展村民需求调研，通过问卷调查、村民座谈会等形式，充分了解村民的实际需求和意见。邀请专业的规划设计团队，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方案。在规划过程中，让村民参与其中，提高规划的民主性和可行性，确保建设的设施符合村民的生产生活需要。

3、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发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农村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遵循生态环保原则，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在建筑风格和文化氛围方面，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保护和传承农村的传统文化。例如，在文化长廊的建设中，可以融入当地的民俗文化元素，使其成为展示农村文化的窗口。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塔里木乡博斯坦村基础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新疆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 | | | | 实施单位 | | 新疆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00 | 159.81 | | 159.81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0 | 159.81 | | 159.81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博斯坦村紧紧围绕“打造美丽乡村，共建幸福家园”目标导向，共同促进生态振兴。1.文化长廊提升改造300米；2.铺设村内绿化管网1500米；3.村内建设5个垃圾分类房；4.安装太阳能路灯130座；5.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1项；6.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767平方米。 | | | | | | | | "博斯坦村紧紧围绕“打造美丽乡村，共建幸福家园”目标导向，共同促进生态振兴。新建了停车站、人行道铺设767平方米，安装了太阳能路灯130座，文化长廊改造300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化长廊提升改造长度 | >=300米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00米 | 100% | 4 |  |
| 数量指标 | 铺设村内绿化管网长度 | >=1500米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500米 | 100% | 4 |  |
| 数量指标 | 村内建设垃圾分类房个数 | >=5个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个 | 100% | 4 |  |
| 数量指标 | 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 | >=130座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30座 | 100% | 4 |  |
| 数量指标 | 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数量 | >=1项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项 | 100% | 4 |  |
| 数量指标 | 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面积 | >=767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767平方米 | 100% | 4 |  |
| 质量指标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4 |  |
| 时效指标 | 开工时间 | 2024年3月15日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3月15日 | 100% | 6 |  |
| 时效指标 | 完工时间 | 2024年10月1日 | 计划标准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10月1日 | 100% | 6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文化长廊提升改造成本 | <=14.21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4.21万元 | 100% | 4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村内绿化管网工程成本 | <=4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40万元 | 100% | 4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村内建设垃圾分类房成本 | <=12万元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2万元 | 100% | 3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安装太阳能路灯成本 | <=41.6万元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41.6万元 | 100% | 3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村内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成本 | <=36万元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6万元 | 100% | 3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新建停车站、人行道铺设成本 | <=16万元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6万元 | 100% | 3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 有所增强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有效改善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村民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0%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100.00分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12 | 12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4 | 4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  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